



法律意见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重庆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CHONGQING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受托担任久其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编号为151294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变动情况，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中所涉问题的补充答复

一、《反馈意见》第11项问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并在重组方案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辰光致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证明，辰光致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二）苏州易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证明，苏州易联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三）达晨银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证明，达晨银雷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四）久其科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久其科技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五）鼎新成长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证明，鼎新成长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六）嘉盛兴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盛兴业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光致远、苏州易联、达晨银雷、久其科技、鼎新成长和嘉盛兴业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反馈意见》第14项问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夏电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夏电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概况

华夏电通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801，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9 日，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华夏电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可持续

华夏电通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法律及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所述的地方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相应规定条件，经对比分析华夏电通与之匹配的实质性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匹配程度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华夏电通目前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近三年内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华夏电通目前拥有 6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近三年内取得的共 29 项。华夏电通当前核心技术均为其所有。同时，随着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华夏电通会不断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电子信息技术——软件领域，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华夏电通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2014 年末，华夏电通员工 234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约 91.45%，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约 48%，根据华夏电通人力资源规划，在未来经营中，华夏电通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化。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1、华夏电通过去三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11.55%，满足该条件； 2、华夏电通预测期的年销售收入处于 5,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且预测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占当年收入比例始终将高于 7%，持续满足该条件。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华夏电通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预测期占比在 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华夏电通历史年度持续符合该指引要求，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华夏电通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5 年 7 月到期，根据华夏电通出具的说明，华夏电通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申报系统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并已于 5 月 29 日递交了纸质材料至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截止目前，华夏电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

（三）华夏电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可持续性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假设 2015 年华夏电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自 2015 年起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则采用收益法估算的华夏电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256.87 万元，较华夏电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3,913.10 万元减少 6,656.23 万元，差异率为-10.41%。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电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若 2015 年华夏电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现有估值将减少 6,656.23 万元。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事项的变动情况

一、华夏电通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电通新增专利4项，华夏电通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电通共取得 2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1	一种同步录音录像的光盘的实时刻录方法及装置	2012101116186	发明	2014-12-17
2	一种远程音频交互的多路声学回音消除方法及系统	2012100886403	发明	2014-7-23
3	一种 H. 264 解码器的运动补偿插值方法	2006101442885	发明	2009-5-27
4	一种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方法	2010102406416	发明	2013-3-20
5	一种用于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	2010102406261	发明	2012-12-26
6	一种在数字法庭系统中一键开庭的控制方法	2010102406219	发明	2013-1-9
7	用于 H. 264/AVC 编码器的运动估计方法	2006101130309	发明	2009-3-18
8	数字法庭的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的生成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2101134786	发明	2014-10-15
9	一种用于服务器自适应自反馈的多线程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2101000118	发明	2015-4-15
10	视频数据与文本数据互相定位和文字速录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0866325	发明	2015-5-13
11	一种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	2012100936258	发明	2015-4-29
12	录播系统的网络挂载异常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0913044	发明	2015-6-17

13	一种用于标清和高清音视频编解码的控制装置	2011200370886	实用新型	2012-5-2
14	一种用于数字法庭系统的庭审主机	2010205882335	实用新型	2011-8-3
15	一种对音视频源进行编码前预处理和控制的装置	200720190381X	实用新型	2008-10-8
16	一种用于多路语音混音及摄像跟踪的主机	2011200276390	实用新型	2011-9-7
17	一种用于标清和高清音视频编解码器主机	2011200276371	实用新型	2011-1-27
18	一种公司费用预算报销管理系统	2011200277177	实用新型	2011-8-3
19	移动集中控制系统 (CHNSYS-TPC7900)	2010306231036	外观设计	2011-12-14
20	数字媒体控制主机 (CHNSYS-MCP9140)	201030253900X	外观设计	2010-7-30
21	媒体控制主机 (CHNSYS-MCP9100)	2010302538986	外观设计	2010-12-29
22	十路混音器(CHNSYS-MIX1012)	2010302538967	外观设计	2011-4-20
23	八路电源控制器 (CHNSYS-PWR2008)	2010302538702	外观设计	2011-6-1
24	墙上面板(CHNSYS-WMK0016)	2010302538670	外观设计	2011-5-25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有无房 产证
1	易阳	长沙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天平公寓 11 栋 704	2015/3/1- 2016/2/29	50	无
2	曹航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1 号沙湖友谊国际 1 栋 3 单元 11 层 3 室	2015/3/12- 2016/3/11	120.59	无
3	王胜	合肥市蜀山区和平苑 2 幢 1203 室	2014/6/30- 2016/6/30	140	无
4	欧亚集团 沈阳联营 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 甲号欧亚联营商务大厦十三层十一号	2015/5/2- 2016/5/1	99.53	有
5	东方希望 集团成都 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11 层 1102 室	2013/10/10 -2015/10/9	151	有

6	曾景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之二 1311 室	2014/2/22- 2016/2/21	63.2	有
---	-----	------------------------------	-------------------------	------	---

经核查，华夏电通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该部分房屋述主要用作华夏电通驻外地员工的临时办公地或住宿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合法有效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不会对华夏电通的日常运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补充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电通名下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且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二、华夏电通金融机构借款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夏电通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有：

2014 年 9 月 22 日，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40518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向华夏电通提供最高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4 年 9 月 22 日，栗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405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栗军为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间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5,000 万元内的债务以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协议项下，华夏电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请开具的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 2,490,780.00 元。就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偿付及保证金等事宜，华夏电通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泉路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并约定以共计 498,156.00 元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在上述协议项下，华夏电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请开立了尚在有效期内的共计 2,953,697.20 元《履约保函》，为华夏电通与其客户间签署的项目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就前述履约保函开具、偿付及保证金等事宜，华夏电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开立保函申请书》，并约定以共计

1,370,679.44 元（本金额）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前述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补充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电通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结论性意见

依据上述补充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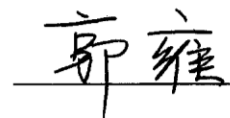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宏 律 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周 游 律 师

 (签名)

郭 雍 律 师

 (签名)

2015 年 8 月 24 日